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的方式转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248.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	143,533.54	138,873.06

2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	52,715.53	45,375.32
合计		196,249.07	184,248.3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修订后的《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情况，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认为调减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服务领域，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的且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情况，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论证研究编制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出具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向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融信”）增资，其中人民币 124.22 万元计入暴风融信注册资本，375.78 万元计入暴风融信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暴风融信股权比例 19.90%。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冯鑫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控制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控制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统帅”）的融资渠道，提升暴风统帅的资金使用效率，未来 12 个月内，暴风统帅拟通过银川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交易所”）发行金融产品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暴风统帅拟通过银川交易所合作发行的产品、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期限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便于暴风统帅顺利进行融资事项，董事会授权暴风统帅总经理刘耀平先生全权代表暴风统帅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暴风统帅通过银川交易所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暴风统帅承担。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控制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